##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 会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5.415元/股调整为 35.32元/股,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0.075元/股调 整为39.9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相关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激励计划情况 1,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 

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 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 明》(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 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 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墓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白杏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 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 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临事会对上述事项及本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 19、16的分别 19、16%到17日9、16%对下的从来了。公司武立董尹为前是以来及表了问题的强立思见。血事会对前选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9、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公司 (197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接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接予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接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接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激励计划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9月 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3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 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 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 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 明》(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 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可观点等语言这周围人任政公司及全手收留的正数,不可能要加入机车来并发出前的 1 万次失公司或来的用机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势。2023年10月10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购3(www.ssc.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8)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年激励计 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

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幹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施励计划施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

7 2025年7月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层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对相关事顶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杏膏贝

8、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iV案》《关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 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 214,5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2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若在激

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 股票拆卸, 缩股, 配股或派自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中。本次对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 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5.32元股(35.415元股-0.0923 元股=35.31577元股=35.32元般)。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9.98元股(40.075 元/股-0.09923 元/股=39.97577 元/股≈39.98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三]馬平元朝前前子等な奈以云島北 经車核、董事会薪酬与转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万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 实施、公司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将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由35.415元/股调整为35.32元/股,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0.075元/股调整为39.98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业市市中伦立海(成教)津师重久所中目的注注章日本认为, 娄中中均已进太沙调整 2021 任激励 计划归属、2023年激励计划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6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83.47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 投,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78,4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菱电电控")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39.825万股,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股本总额5.160.00万股的4.65%。其中,首次授予191.860万股,占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 本总额的3.72%;预留授予47.965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3%。

(3) 授予价格(调整后):35.32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221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 授予45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第一个归屋期

第一个口层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2021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l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5%

20-1 9-1/4/291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2022年授予的预	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 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 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 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 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 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老核要求 2021年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 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 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der.	屋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归	(86) 991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9%
首次授予的限制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19%
自次投予的限制 生股票以及在 2021年授予的预 留部分的限制性 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30%
	第四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7%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41%
	第五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以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54%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 人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19%
在2022年授予的 预留部分的限制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 30%
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7%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41%
	第四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5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 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冬归属期内, 公司当期业 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每年制定的考核指标实施。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 效考核结果决定。其  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	中,个人绩效分为	"A"、"B"、"C"、"D"	10-2-1100 00000-1-10	中人考核结果由个人 励对象所属类别,按比
Г	考核评级	A	В	С	D
	个人目而口屋玄約	100%	100%	80%	066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经营单元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

2.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 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

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 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激 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 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 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 司就内墓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 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的情形。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令第十四次令议,第二届监事令第十次令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 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授予預電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次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投办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激励对象 夕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杏音 [1]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 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9)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全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杏音皿。

(10)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 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8月5日	35.32元/股	1,918,600	221	479,650
预留授予部分	2022年8月1日	35.32元/股	479,650	45	0
4 MARILIA LA	. As thoroughout an and a se-	Aldren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190	2022年9月28日	35.85 元/股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 毕,授予价格由36.45元/股调整为 35.85元/股
	第三个归属期	123	2025年7月29日	35.415 元/股	200,954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 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 由35.85元/股调整为35.415元/股
	截止本2	公告披露日,	公司 2021 年激励	动计划预留授予部	3分归属情况如下	: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司于2022年9月22日、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 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2023年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授予价格(调整后):39.98元/股

(2)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5.3647万股,占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公 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181.2140万股的2.61%。其中,首次授予109.5597万股,占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 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11%;预留授予25.805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激励人数(调整后):首次授予326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 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69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23年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2023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得的条批次限制性股票前 须满足12个 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差核要求。 2023年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 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

归属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增长率不低于30%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 增长率不低于41%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7% 第二个归属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 入增长率不低于80% 增长率不低于54% 第三个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年营业收 人增长率不低于8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年营业收 均长率不低于84% 第二个归属期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 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受益量子边层面的考核相似是公司内部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每年制定的考核指标实施。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老核根据公司内部结效老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老核结果由个人 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A"、"B"、"C"、"D"四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所属类别,按比 例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经营单元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

2、2023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中2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 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9月

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3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 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 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 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草类)〉及其掩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束)》人支持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束)。 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 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 。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缴的广划相关率项的过金》《关于简单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缴的广划相关率项的过金》《关于简单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缴的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 年激励 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 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日底期,预留接于部分第二个日底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日底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存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 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股)

4、激励	4、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价	各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Adv. A strategista						度权益分派、2023年 分派实施完毕,授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未进行归属。

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 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

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归属200.858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40.320 股;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63,892股,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78,400股,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31名激

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二)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案)》相关初完 首次授予额分第四个归属期为"白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1年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5日,因此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四 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限为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

相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案)》相关规定 在2022年授予的预阅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 展期为"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货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投产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8 月1日,因此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限为2025年8月1日

2、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 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对话程法。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	又激励的		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12个 2、最近12个月内被 3、最近12个月内极重大进行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5、法律法判	月内被证 中国证监 违规行为 取市 引法》(以 高级管 观规定不得	场禁入措施;	当人选: 为不适当人选; 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		期任职期限要求 生股票前,须满足12个	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 属任职期限要求。
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在 2022 年授予的预留部 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 归属期 第三个 归属期	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7%	为基数,2024年营业 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1%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建社产年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金审(2023年3)361号)、公司 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9,577,15万元。较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56,84年,符合公司归属系数 80%的归属条件。
(五 经营单元层面的考核根据/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	经营单元·司内部的 →为"A"、" 该评级	B"、"C"三个等级,对应	F制定的考核指标实施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接手、预留接手的激励对 除124名激励处度归属即,E不符合激励资格 外、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2名,其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示"A"。经营单元层面 归属系数为10%。
		The of the Land of Land Co.		

(三)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

-个交易日当日止"。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因此2023年激励

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 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限为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 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自起12个月后的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3年激励 十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21日,因此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

(2)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

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5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 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最近一个会计中型财务会计解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中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施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现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致及激励的; 5.中国强盗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从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从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印面监查分集保贴机则从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国金大连连电影分集中间监查会支援高机机场所按处罚或者采取付券第人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2、"南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富贵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次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共信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闻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 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展願业辦考核要求   日标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氧汉蒙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股公司2024年度申报验的等)。公司2024年采聘营业收入119.771.57元、校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684年《存合公司归属系数80%的归属条件。
(五)於淮岭元层面的山鎮等核要求 经营单元层面的考核模拟公司內面的鎮改多核制度和每年制定的考核指标实施。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分小""的"、"C"二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国情况如下, "多核评级 经营单元层面归国系数 100% 80% 50%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激励 对象共341名,经考核; 除123名部则对象原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外, 本次符合归服条件的激励对象决128名,其经 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为"A",经营单元层面归 属系数为100%。
(六)个人层面鏡於等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等核根据公司內部線を等核相於網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等 核结集由个人類依含核结果染成。其中,个人确定分分"A、"n"、"c"、"D"四个等 级。根据激励对象/南英列。核比例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国高级、对应的可归国情况 第一个人层面归国高级 100% 100% 80% 0% 个人层面归国高级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值目标运起的简值下,被励对象当中运动归国高级制性投降致量。个人当 年十切归国的数量×公司是面归国高系数和企业不是面归国系数本个人层面归国系 数。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接予激励对象合计共341 名,经考核: 除123名激励对象调取,记不符合激励资格外, 218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A"或"B",个人层 面归属系数为100%。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32名在等待期内离职(已合并各期重合的激励对象),上述3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3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因2021 任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 新绍塔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 任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值,但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本次231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其经营单元层面 一人层面归属系数均为10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0,859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228,999股。

除上述作废情况外,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 200.858 股,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40.320 股;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163,892股,2023年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78,400股,本次共231名激励对象可 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483,470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1年8月5日;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2022年8月1日;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2024年2月21日。 (二)归属数量:共483,470股

(六)本次归属情况

授予后限制性股 余数量(股)

授予人数(人)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人数:共231人 (四)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后):35.32元/股;

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后):39.98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 授予的限制性股 总量的比例
		2021年港	奶計划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石奕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000	12,000	16.00%
2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8,000	16.00%
3	田奎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6,400	16.00%
4	郭子江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6,400	16.00%
5	魏胜峰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8,000	16.00%
6	连长震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8,000	16.00%
7	苟善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6,400	16.00%
		小计(7人)	345,000	55,200	16.00%
			、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	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14人)	910,360	145,658	16.00%
		合计(122人)	1,255,360	200,858	16.00%
		2021年港	划分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董事会认为需	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1人)	252,000	40,320	16.00%
		合计(21人)	252,000	40,320	16.00%
		2023 年渡	奶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石奕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250	5,100	24.00%
2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500	4,200	24.00%
3	魏胜峰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200	24.00%
4	连长震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200	24.00%
		小计(4人)	48,750	11,700	24.00%
			、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	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06人)	634,107	152,192	24.00%
		合计(210人)	682,857	163,892	24.00%
		2023 年渡	划分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4,000	40.00%
2	田奎	核心技术人员	5,700	2,280	40.00%
3	郭子江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600	40.00%
4	魏胜峰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400	40.00%
5	连长霞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400	40.00%
6	苟善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400	40.00%
		小计(6人)	37,700	15,080	40.00%
			、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	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4人)	158,300	63,320	40.00%
		合计(50人)	196,000	78,400	_

1、上表中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2、2021年8月24日,公司新增认定石奕、王杰、魏胜峰、连长震、苟菁为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12 月2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石奕任副总经理。2025年2月11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杰为副总经理。2025 年6月28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石奕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c.com)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新增人定核心技术人

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菱电电控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菱电电控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菱电电控关于完成董事会 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据此对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中的职务信息做更新,前述激励对象

原莽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

奔权 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及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 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老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拟归属的231名

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及 2023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共计483,470股。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

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

经公司自查,参与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目前6个 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投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投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 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 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 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归属、2023年激励计划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 (3)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

第三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日归属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

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025年11月27日